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换届后公司副总经理张霞女士将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霞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尽职尽责，勤勉而又卓越的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提升及与投资人有效沟通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霞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张霞女士在公司实际经营方面将承担更大的责任，期待其在未来负责的业务板块中做出更加突出的贡献！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郭同军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郭同军先生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郭同军先生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0120622

传真号码：010-80120776

电子邮件：zqb@lepumedical.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